

480811

東北文藝叢書

吧抖發魔戰讓

劇話幕四

那 沙 著

新華書店 東北總分店發行

PDG

吧抖發魔戰讓

著者 那 沙

發行者 新華書店
總店 東分

•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再版 •

5,001—8,000 (長)

人物：

史維民：解放軍連長。三十歲。

張愛平：史妻，史家村之識字班隊長，後任副村長。二十三歲。

袁保華：原解放軍班長，殘廢——右下肢截去。二十五歲。

袁保夏：保華胞弟。村中民兵隊長，後參軍。二十一歲。

于樂海：老戰士，機槍班長。四十五歲。（綽號大幫子）

袁作君：原偽剿共大隊長，後任蔣軍×軍調統室主任，軍統特務，史家村惡霸地主。四十歲。

郎遜克非：美帝『駐華軍事顧問團』團員。『調處』執行小組美方代表。『中國』通。

沙 凡：美國士兵，黑人。

蔣兵何：蔣軍士兵。二十二歲。

何 妹：十七歲。

蔣軍甲、乙、丙、丁等；衛士甲、乙、丙、丁等若干人。

解放軍戰士王、張、李等若干人。

識字班少女甲、乙、丙、丁等七、八人。

民兵甲、乙、丙、丁、戊等七、八人。

民佚。

時間、地點：

第一幕：

一九四五年八月，日寇投降幾天後的一個上午。

關內老解放區史家村史維民的家院前。

第二幕：

一九四六年六月中旬，傍晚。

解放區——紅石橋河邊的解放軍陣地一角。

第三幕：

一九四六年十月間，晌午。

蔣管區×城袁作君的官邸大廳裏。

第四幕：

距第三幕幾天之後的一個傍晚。

緊靠史家村外的一處山崗上。

一幕景



4808



識乙：『對！又是抗戰勝利了，又是雙喜，
咱來他個三天不分大小。』

第一幕

時間——一九四五年八月，日寇投降幾天後的一個上午。

地點——關內老解放區史家村史維民的家院前。

景——史家院前；上午，初秋的太陽，清朗的照着那院門上貼着的鮮紅耀目的「戰」字。

幕啓——張愛平坐在樹下石凳上，往一頂舊軍帽上縫釦子，她身穿嶄新的黑褲，黑褂，整潔的髮髻上，插着一朵棗紅的小花。這一身裝扮，在二十三歲的她，可以說是頭一回吧！翻身以前因爲窮，翻身以後因爲忙，又加鄉村常處在動盪的緊張的戰爭歲月裏。這會兒，抗戰勝利了，又正當新婚，一種喜上加喜的心情，促使着她樂意把自己打扮得漂亮些，雖然這樣，但人們看不出她有什麼通常新娘的羞澀。她還是那樣的大方、潑刺和充滿了力量。

這時，不遠處傳來了不很整齊的鑼鼓和喇叭聲。她一聽，不由地抬起頭來。——

張愛平（以下簡稱平）：（自語）真有勁！這麼一會兒就準備好了？（她走過去，望了望，轉回向

門內招呼。）喂！喂！你快點吧，大夥都快走了。你這個區委書記才一上馬就要落後嗎？（內不應）真是！昨天穿的那一身嶄新的白褲褂不是挺好嗎？你現在調到地方工作啦，還非穿軍裝

不濟。鑼鼓聲漸近。她又過去望望，轉回向內。）我說——喂！你快點吧！（這時識字班少女甲、乙等手拿扮秧歌的彩衣，及青年民兵甲、乙等拿着鑼鼓像什高興的上，一見張愛平在對門內說話，就互相示意，悄悄的站定了。）你在隊伍上當連長也這樣慢啊？

識字班少女甲（以下簡稱識甲）：（蹣手蹣腳走至平身後，猛一跺腳。）嗨！

平：（一驚狂回頭，埋怨。）真把人嚇死了！

識甲：（玩笑）哎喲！往常日你打槍，甩手榴彈，埋地雷都不怕，這點動靜就嚇着了？（俏皮的）唔！這會兒有人疼了就變得胆小了是不是？

（衆一擁上前哄笑）

識字班少女乙（以下簡稱識乙）：隊長！

識甲：（搶着甩手拉了拉識乙）不對。前天還與叫隊長，昨天就得叫嫂子了。

識乙：對。新嫂子！你方才給誰說話了？

平：誰說什麼話來着？

識甲：沒說？（學平腔）我說——喂！你在隊伍上當連長也這樣慢啊？

（衆笑）

識甲：什麼時候說什麼話，在隊伍上講究服從命令，立正、稍息、跪下，都得馬利快。這會兒難道

叫咱們維民哥在你面前也得服從命令，立正、稍息、跪下——馬利快！

平：小鬼！嚼舌頭！（推識甲）

民兵甲：要真那樣，咱民兵可得說話了！

識乙：民兵不說話，咱識字班也不依！

平：（裝着生氣，推開衆人。）去！去！去！（走到石凳坐下）看你們高興的！

識甲：怎麼不高興？蘇聯紅軍解放了東北，日本小鬼投了降，今天區上要開慶祝大會，……

識乙：（搶着）咱識字班隊長張愛平昨天又結了婚，……

識甲：（搶着）這叫雙喜。（向衆）大家說高興不高興？

衆：高興！

識乙：一百個高興！

識甲：一千個高興！

民兵甲：一萬個高興！營了八年，苦了八年，今天，我們要樂個够，樂他個三天三宿。（民兵們不

由地把喇叭鑼鼓吹打起來。識字班圍着平舞了起來。）

平：（站起）好了！好了！別淨鬧我的心了！快開祝捷大會了！你看你們都沒打扮好哪！

識乙：對對！咱不在這鬧了。走！咱們化裝去。（衆停住）可是有一條，慶祝抗戰勝利是天大的

事，得咱識字班隊長領頭，要不咱不去。躲在家裏當新娘子可不行。

衆：對。

平：我還害臊不成？

識乙：那說走就走！

平：走！（向路上走去）

識甲：別忙。還得把咱新上任的區指導員找着一塊去。

平：我不管。

識甲：看樣子來文的不管用，咱得來武的！

（識字班少女擁上，把平扛到肩上，準備往門裏去。民兵們一旁有節奏地鼓着掌。）

識字班衆：（順口溜）抬新娘，找新郎，新郎在那裏，新郎在洞房。

平：（忍不住，高興大笑不止。）哈哈……

（這時史維民穿着一條舊軍裝褲，一件白小褂，手拿一件舊軍裝褂，從院內一頭闖了出來，看見衆人歡樂的樣子，也不禁大笑起來。）

史維民（以下簡稱史）：哈哈……

（他這一阵爽朗的笑聲，很容易使人聯想到他的明快、直率，而又帶着幾分幽默的性格。雖然

連年幾次的負傷、流血，嚴重地損害了他的健康，但他的舉止和神態依舊是那樣矯健和活潑。

識字班衆：（見史）來了！來了！平趁機掙扎下地，衆擁向史。）

識甲：咱把新郎一塊抬着走吧！

識乙：對！又是抗戰勝利了，又是雙喜，咱來，他個三天不分大小。

史：慢着慢着。我這個當大兵出身的人，抬——我倒不怕，打仗負傷也坐過幾回担架，可就是一輩子沒坐過轎，你們這種洋轎我更坐不了！

識甲：怎麼叫洋轎？

史：你們剛才那樣的抬法，在外國是來選舉個什麼人的時候用的。比方說，姑娘們選女婿啦，……

識乙：選女婿？

民兵衆：（會意的笑了）哈哈……

識甲：不來了！不來了！

史：不來了？你們忘了昨晚你們這夥小丫頭往我房間裏扔了這麼大的一塊石頭了？我還沒報復你們

哩！

識乙：好啊！咱們的老八路連長，咱們區的指導員才上任就來鬧報復啊？

史：三天不分大小，這是你們才說的。哈哈……

平：得了！別像小孩子似的啦！

史：對。咱們說正經的吧！今天這個慶祝抗戰勝利大會，你們秧歌隊鬧的什麼節目？

民甲：蔣、日、汪鬧三角戀愛。

史：這……？

識甲：怎麼？過時了嗎？

史：不，我想是不是該添點什麼？……

識乙：添什麼？

（這時遠處傳來了鑼鼓聲，衆聽。）

民甲：聽，許是那邊高蹺隊等急了。

識甲：對，咱快走吧，化完裝還得一塊排一排哩。

識乙：（對平）隊長！不，新嫂子！我們不抬你，可你自覺點，還有你的角哪。

平：別玩皮了，我就去。

（衆民兵及識字班吹打着，跳躍着下。）

平：（鬆了一口氣）這些鬼丫頭真快把人纏死了。

史：高興嘛，這樣的勝利日子誰不高興得幾乎發瘋了。

平：還說哩。都是你——迂磨半天不出來。

史：我不是找衣裳嗎？誰叫你把它（抖了抖手上那舊軍衣）塞到櫃底下去了。

平：嶄新的白褲褂不穿，非得穿舊軍裝不濟。穿軍裝吧，還得挑頂舊的。你瞧，（拿過軍衣）這肩膀上補綻，這口袋上還有這麼一塊黑印。

史：你別以爲咱們才將結親我就說不吉利的話。愛平！說實在的，我這六七年在外頭，打仗和敵人拚命，活着回來，真不是簡單的事。這褂子是我最末了一回負傷的時候穿的。那是伏天，我們和敵人爭奪一座山頭，我敵着懷帶着一個排，衝在頭裏，敵人一顆子彈，從我肚子上穿了過去，我咬着牙站定了！可我還是不停的搖着指揮旗……這褂子是我從醫院裏費了好大的事才要了回來的！我不是留着它來表功，我是想用它來記着敵人的仇恨，用它來記着咱們倆今天的好處是流血得來的！

平：那好好攔着就是了，非得穿着？你這回是地方幹部了嘛。

史：不，當兵長了，乍回到地方什麼都不習慣，穿衣裳也是這樣。哎，說來說去還是幹隊伍痛快！

平：這一說，你倒是有打仗的癮啊！

史：你聽你說的！我又不是統治階級、法西斯，是他們才有打仗的癮。咱們是爲了要活着，才不得不去拚命流血的，咱倆打小訂的親，打小就在一個山頭上打柴，給人放羊。你不是不知道我的

脾性，都說我是老實孩子，從來不惹事生非，從來不動人家的一棵草。可是木頭給摔在地下都會蹦高，何況我是個活人？那時候，眼看着鬼子、漢奸、還有咱村西頭的袁作君，那幫喝血鬼，串通一氣來要咱們的命，我才挺起胸來去幹的八路，這會兒想起來，還像是眼前的事。

平：總算熬過來了！

史：是啊！（想走）哎！我正想給你說，也許昨晚太高興了。傍天亮的時候，我作了個夢：咱倆剛結了親，正心思着怎樣好好的過日子，忽然村西頭袁作君的老子從重慶領着中央軍回來了！把袁作君從咱農會的拘留室裏放了出來，硬說袁作君不是漢奸，是有功之臣……這喝血鬼的父子倆又作威作福起來……

平：你別胡心思了！這是沒影的事啊！

史：這不過是夢，不會有的吧！再怎麼說，這回也不能讓那漢奸、剿共隊長逃出咱們的手裏去。也不該有這種事。我還是要好好地完成上級給我的新任務，把我這個區委書記當好，好好領導大家澈底翻身，發展生產……咱們倆也安安穩穩的快快活活的過日子。到時候拴一根牲口，攔一羣羊，養一圈豬，咱們還有一個……

平：你想得真遠。

史：咱們還有一個小孩子……

平：（不好意思）你得！你今天開了話匣子了？

史：真的！這些年來我在隊伍上，你在村裏日夜的忙活，也就爲了這麼一天，這一天來到了，咱也算多少盡了一點力量。

（這時遠處鑼鼓聲又起）

平：你聽。咱們光顧說話了。我還得去化裝去哩！該開會了吧？你這個區裏的新指導員在大會場講講話啊！你想好了？

史：想好了！我就把剛才咱們說的話添添去去就行。

平：那是咱倆的家常話。

史：要的是家常話。

平：丟人可是你的！咱快走吧。

史：對！（想起）哎！你等等！

平：幹什麼。你還迂磨啊？

史：不！我高興的把我的寶貝忘了！（進院內隨即拿着一支馬步槍上）

平：槍？

史：就是它。我給你說過，它給咱解決了大問題，也有它的光榮歷史，我今天在大會上，得打它兩

排子彈，慶祝抗戰勝利。

平：你打一排，我打一排。

史：你？你是使喚土壓五的手。

平：（不服）你真是！給我！（拿過槍）你心思我還是八年前的黃毛丫頭啊？你不去打聽打聽，不信這就比一比。

史：來來！（他隨手拾起一塊小石頭，擲在院牆上。）一槍爲準。

（愛平熟練的推上了子彈，略一瞄準，槍響，牆上小石頭飛去。）

史：啊！真不離。看我的！（拿過槍）

（這時有人在路上招呼。）

聲：維民哥！維民哥！

史：誰？

（袁保夏手裏拿着紅紙卷，和一個小小的紙包，匆匆的，但又很高興的跑上。）

袁保夏（以下簡稱夏）：維民哥！平姐！啊，維民嫂。

史：是保夏！

平：你看你連話都說不出來了！什麼事把你高興成這個樣子？

夏：什麼事？有一個同志從隊伍上來給你們賀喜來了。

平：隊伍上的同志？

史：什麼樣？

夏：方方的臉，圓圓的眼，雪白的鬍子飄胸前。（他說起順口溜來了）

（袁保夏今年已經二十一歲了，但他總是那樣活潑亂跳的，在長輩面前，除了說個正經事，他常常是顯得有點孩子氣。他這時身穿黑褲，紮着黃綁腿，白小褂，腰繫皮帶，揹着手相譚。）

史：頑皮！

平：我的民兵隊長，到底是誰來了？

（這時路上有腳步聲）

夏：你們看吧！（指路口）

（上來的是一個右下肢截去，拄着單拐，身穿褪色整潔的軍裝的軍人，黝黑而有光澤的方臉，寬闊的胸圍，粗壯的雙臂，這外形，襯托着他的耿直、勇敢的性格。他是保夏的胞兄保華。）

袁保華（以下簡稱華）：維民哥！愛平！

史：保華！是你！（迎上前去親切的摟着他的肩膀）

平：保華哥！你多嚕回來的？